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李沐澤

相 對 人 吉馬行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童月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6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

01 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99
02 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
03 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
04 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
05 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
06 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吉馬行銷有限公司(原名吉馬餐飲行
08 銷有限公司，下稱吉馬公司)向聲請人借款，於民國109年5
09 月25日簽立借據，並邀同相對人童月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
10 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29萬元，聲請人同意在借款額度
11 內分次動用，吉馬公司於109年5月29日、109年8月31日、10
12 9年9月30日、109年10月30日簽立請領貸款書動撥款項，然1
13 12年2月28日當期未繳納本息，依約應視為全部到期，並自1
14 12年3月1日起算違約金，迄今尚有72萬5833元未清償，經查
15 詢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相對人童月蓉已累積主債務逾期金額
16 達57萬1000元，且已列為催收，足以顯示吉馬公司已受他債
17 權人追償且陷於無資力狀態，又經寄發催告函予吉馬公司，
18 吉馬公司等均未與聲請人聯繫還款，相對人等顯有逃匿無蹤
19 之情，吉馬公司信用狀況已顯著惡化，且無還款意願，應可
20 推認相對人等資力，現已無法或不足清償聲請人債權，若不
21 即時聲請假扣押，任其自由處分財產，以逃避債務清償之責
22 任，顯然有脫免債務，逃避追討之情事，自有非予扣押，日
23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並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
24 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供擔保後，聲請裁定
25 就相對人等所有之財產於72萬5833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
26 語。

27 三、經查：

28 (一)就假扣押請求部分：

29 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提出借據、請領貸款書、放款
30 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催收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
31 心資料為證，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等提起本案訴訟（案列：

112年度訴字第3077號），業經調卷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之釋明。

(二)就假扣押原因部分：

相對人等縱有未償付本件借款本息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欠款行為，然僅能認為相對人等消極無還款意願，難僅憑此即遽認相對人等即有進行脫產以逃避債務之意圖，或浪費財產、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之情；再聲請人固有發催告函，相對人等並無回應等之情事，然此與相對人等移往遠地、逃匿無蹤等情形顯然有間。此外聲請人復未提供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以命供擔保補足釋明之欠缺而准許假扣押。從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黃馨儀

附註：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